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百色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
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项目标号: BSZC2025-C3-9900140-GXZB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 BSZC[2025]1128 号

采购单位: 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盖章)
(甲方)

供应商：桂林红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甲方）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桂林红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百色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的服务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百色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2193000.00 元）。

2. 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所有的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专家咨询或评审、资料印刷、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确因需要额外增加工作内容并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增加预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项目区干旱缺水未种植水稻或已调整种植结构（种植非水稻作物）导致技术措施不能在 2025 年度内实施的，需继续在 2026 年

相应的水稻种植季节实施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四条 服务内容

2025 年在田阳区、田东县、凌云县、乐业县、隆林县等重金属风险区域面积较大且集中连片水稻种植区，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并对项目区水稻种植户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一）实施区域及面积

1.高风险项目区 2000 亩。其中田阳区洞靖镇大架村 450 亩、扁村村 250 亩，乐业县同乐镇武称村 400 亩、鱼塘村 500 亩，隆林县隆或镇道达村 200 亩、打兰村 200 亩。

2.中低风险项目区 9000 亩。其中田阳区洞靖镇雪平村 200 亩、弄岩村 200 亩，坡洪镇局盛村 200 亩、坡丹村 200 亩、南兴村 200 亩、百合村 200 亩、新建村 300 亩、新美村 200 亩、古美村 200 亩、天安村 200 亩，那坡镇那驮村 400 亩、那芭村 200 亩，头塘镇四联村 300 亩；田东县印茶镇新建村 400 亩、印茶村 300 亩，江城镇大诺村 300 亩；凌云县逻楼镇祥福村 300 亩、大言村 200 亩，泗城镇官仓村 200 亩；乐业县同乐镇六为村 500 亩，逻西乡卡伦村 300 亩，花坪镇花坪村 200 亩，甘田镇达道村 200 亩、九洞村 300 亩，逻沙乡龙仁村 1500 亩；隆林县德峨镇隆英村 400 亩，克长乡新合村 300 亩、猴场村 200 亩，蛇场乡新立村 200 亩、新民村 200 亩。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干旱或种植结构调整等原因水稻种植面积不足时，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土壤重金属环境状况相似的其他区域补充或调整。

（二）技术措施及要求

高风险项目区必须实施的技术措施：一是在土壤 pH 调节，

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叶面阻控剂（至少喷施2次），三是水分调控管理（除水源条件不足外），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中低风险项目区必须实施的技术措施：施用叶面阻控剂（至少喷施2次），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

各项技术措施及要求如下（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发布新标准，应自动适用新标准要求）：

1.土壤酸碱调节

（1）土壤酸碱调节剂类型、用量、质量要求

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pH<5.5区域每亩施用钙镁磷肥或硅钙肥75公斤， $5.5 \leq \text{pH} \leq 6.5$ 区域每亩施用钙镁磷肥或硅钙肥50公斤，钙镁磷肥须符合《钙镁磷肥GB/T20412-2021》，硅钙肥须符合《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NY/T3830-2021）》。

（2）施用方法

犁田前采用人工或机械的方式施用，将调理剂均匀地撒施在耕地土壤表面，翻田时混匀。

2.叶面阻控

（1）叶面阻控剂类型、用量及质量要求

使用含硅叶面阻控剂，高风险项目区土壤 $\text{pH} > 6.5$ 与土壤 $\text{pH} < 5.5$ 区域，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9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 $5.5 \leq \text{土壤pH} \leq 6.5$ 区域，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硒硅复合叶面阻控剂须获得中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所列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水溶性硅元素含量 $\text{Si} \geq 100\text{g/L}$ ，钠元素含量 $\text{Na} < 100\text{g/L}$ ，且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同时要符合《稻田

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和《含硅水溶肥料（NY/T3829-2021）》。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GB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2）叶面阻控剂喷施要求

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4—6天一灌），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

利用历年建成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田等场所开展对农户的技术宣传指导，重点指导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其中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本项目指导培训人数不少于367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规模验收和合同验收两阶段进行。

（一）规模验收

规模验收指的是乙方完成项目各项技术措施并提交项目工

作报告（含各项技术措施实施的佐证材料）给甲方，由甲方组织业务人员对项目技术措施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确认。

1.验收标准

（1）实施面积

技术措施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区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下属单位）、乙方、水稻种植户三方确认，甲方负责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其中：

①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种植水稻的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②符合度核验办法

乙方通过遥感航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区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下属单位）、乙方、水稻种植户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矢量化，提交至甲方后，由甲方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土壤酸碱调节。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土壤酸碱度不同实施土壤pH调节，所用的土壤调理剂质量和用量均需符合要求。

（3）施用叶面阻控剂。乙方针对风险区域制定了施用叶面阻控剂具体方案，并按照方案采用无人机或人工喷施2次或以上，叶面阻控剂质量和用量均需符合要求。

（4）水分调控管理。视项目区水源条件情况，聘请技术员或农户做好水分调控管理（非必要项）。

(5) 技术宣传指导。乙方按照项目方案要求针对项目区和项目区周边水稻种植大户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宣传指导，且按要求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6) 样品采集验收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在项目区按照要求布点和采集稻谷样品，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注：样品采集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2.核验办法。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区域所属地农业农村局、其他下属单位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统计获得土壤pH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乙方应整理上述验收内容对应的验收材料，供甲方予以核查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将相应材料根据甲方要求整理好后移交甲方。

(二) 合同验收

完成项目规模验收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项目区农产品检测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者行业专家，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第六条 项目款结算办法

1.本项目合同款项中措施落地部分占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项目区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将检测结果反馈甲方后，甲方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当产品合格率 $\geq 93\%$ 时，结算全部剩余的 30%项目款项。

(2)当 $60\% \leq \text{产品合格率} < 93\%$ 时，结算剩余的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样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当样品合格率 $< 60\%$ 时，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按照合同金额 40%支付，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且乙方需完成 2025 年项目区晚稻的技术措施落地（预计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期按照合同金额 30%支付（以实际的措施落实情况核算），支付时间为整个项目技术措施全面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规模验收合格后（预计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三期按照合同金额 30%支付（以实际的产品合格率核算），支付时间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农产品正式检测报告且通过合同验收会专家确认通过后（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付款时间及要求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45 日内及时拨付项目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证明材料或项目未能验收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发票不合格导致甲

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此追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桂林红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60010052778400010

开户行全称：桂林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派员积极指导乙方开展工作。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规划相应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
- 3.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本项目技术成果数据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成果登记、奖项参评等。

2.乙方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并配齐技术力量和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与当地乡镇、村委、农户等个人或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实施项目。

4.乙方需配合本项目其他第三方实施单位的工作，包括配合治理效果评价、稻谷重金属采样检测、项目监督、审计等。

5.乙方需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台账、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各类总结编制、项目验收申请等工作。

6.乙方在开展项目实施后稻谷亩均产量不得有明显减产（减产约10%以上），因乙方技术措施不当造成减产超过10%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乙方赔偿农户相应的产量损失，并按每亩50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相关治理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乙方相关治理活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亩50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应独立自主运营本合同项目，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其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9.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乙方无法解决或拖延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自行或安排其他第三方解决处理，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通过其他途径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需分别在完成所有技术措施后和在检测机构出具本项目产品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后，30 日内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合同验收，除已支付的前期项目款外，不再支付剩余的项目款。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违法的，甲方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依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除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项目区域信息或项目区因故调整影响项目进度等客观情况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

7.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自行于应支付合同实际总结算价款中抵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4.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签收之日即视为完成送达。若约定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前的行为责任仍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5.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甲方（盖章）

桂林红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镇鲁山路 3-1
号金水湾自由自宅 8 层 04 号

法定代表人：罗贵文

法定代表人：蓝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79974625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5348590267G

委托代理人：牙家璇

委托代理人：温扶辉

电话：0776-2835196

电话：15007076798

电子邮箱：bs2835196@163.com

电子邮箱：5938949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红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60010052778400010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41000